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安全预警

第 14 期

签发人：王庆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
关于加强冬季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11 月 22 日，辽宁沈阳，12 岁男孩在湖边玩耍不慎坠冰窟，65 岁大爷爬冰面救人双双溺亡。

11 月 24 日中午，一名学生在宁东镇银湖公园不慎落水，宁东公安分局民辅警不畏艰险、巧用急救措施，助该落水学生脱离危险。

根据事故通报，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特发出安全预警，请各学校根据预警做好以下防范工作：

一是把宣传教育落到实处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力度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且易于孩子接受的冬季防溺水知识教育、溺水风险警示教育，广泛宣传冬季防溺水知识，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，远离危险水域。反复提醒学生在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不要私自到水域边缘玩耍，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，以最快速度寻求大人帮助，不要贸然盲目施救，造成更大悲剧。

二是把风险预警落到实处。各学校要针对冬季溺水事故特点，紧密结合学校周边危险水域实际，联合校域水务部门，乡镇、社区、村委会对周边水域做出风险研判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，加强联防联控、隐患排查、日常巡查、应急处置，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是把家校协同落到实处。通过家访、家长会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发放告知书等方式，及时向家长进行冬季防溺水风险提示，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孩子行踪，切实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管，严防离校期间意外事件的发生。